

保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保税区税务局）

地址：珠海市红山路243号

电话：0756-2272290

乙方：广东澳联行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珠海市万山管理区外伶仃岛石涛苑E栋302室-192

电话：13726289998

鉴于：甲、乙双方于2023年9月签订的《保洁服务合同》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，因甲方工作需要，需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一名保洁人员，现甲、乙双方就增加保洁人员配置及合同费用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自2024年4月1日起增加费用如下：

项目内容	人数	岗位单价 (元/月)	月度费用 (元)	合同服务期 限(月)	合同期含 总税费 (元)	税率	备注
保洁员	1	5400	5400	11	59400	3%	2024年4月1 至2025年2 月28日

二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，未涉及的部分依原合同执行。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并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保税区税务局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4.3.29

乙方：广东澳联行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4.3.29

